全警动员 全员上路 全防全控

市交警支队全力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

全市创城工作推进会以来，市交警支队迅速统一思想，调整工作重心，组织开展“破难、补短、实干、争先”城区道路交通管理重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紧紧围绕创建目标，立足承担的任务，全警动员，全员上路，全防全控，深入开展创城攻坚行动，全力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努力为创城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改革勤务，整合警力，提高创城工作力度。推行交通网格化管理。制定了《城区交通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将主城区划分为38个网格片区，配套完善了网格化管理组织架构、警力部署、工作职责及考核模式；调整一线勤务，使城区执勤警力新增21人，将现有的机关高峰岗和“路长制”警力一并纳入网格管理，定人、定岗、定责，形成区域管理合力。落实“岗长负责制”。在主城区和兖州区共51处迎检路口设立正副岗长，因岗施策，一岗一策，每天出动警力300余人次，加强路口管理。打造高素质铁骑队伍。组建了共146人的“铁骑队”，调整固有勤务指挥模式，有效精简层级、压缩环节，实现了指挥调度扁平化、勤务模式机动化，遇有拥堵、交通事故、报警求助等警情后，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或交警大队指挥室直接下达指令，“点对点”就近调动铁骑力量，精准打击违法，及时帮扶群众，做到了拥堵路段快速处置、紧急情况快速反应。

精准发力，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不文明交通行为。坚持治堵与治乱相结合，在城区主要路口、路段安排优势警力，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查非机动车、行人不各行其道、逆行、闯灯越线等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整治机动车违停，采取劝阻、拍照、锁车、拖离等措施，对违停车辆进行现场处罚，利用抓拍PDA手持设备，对违停车辆拍照取证、即时上传，对影响通行的一律拖走，形成严管重罚的治理氛围；积极挖掘社会管理潜力，与辖区街道办事处、城管部门联合协作，整合公安“路长制”工作，深入推广“交警＋”治理模式，协同共治不文明行为；开展重点区域整治，以城区校圈、医圈、商圈“三圈”周边道路以及创城迎检路口、路段为重点，加强交通疏导管控，保持常态化治理，严查各类交通违法；开展“小黄旗”警示教育，让违法者参与交通管理，目前已有4300余人次接受黄旗教育。

科学调整，优化升级，努力提升交通设施科技水平。依托市疏堵保畅指挥部专家团队，组织专门人员对城区信号灯配时进行现场勘察调研，现已优化配时信号灯48处；调整路口交通组织，在太白西路与济安桥路交叉路口、长虹路与金宇路交叉路口等5处路口实行单口轮放信号运行模式；采购的45台移动式信号灯已下发至各大队调试使用；根据交通流量和流向，调整不合理掉头口20处；设置安装“禁止鸣笛”“禁止掉头”等禁令标志66面；完成33个升级改造路口的大型信号灯杆、人行横道灯杆等设施的拆移及安装工作；安装环城西路、机电一路等路段隔离护栏4500余米，更换、维修护栏7500余米，坚持15至20天完成一次城区护栏清洗工作；复新施划热熔标线2000余平方米、冷喷交通标线6万平方米。坚持“一口一策”，特别是针对常青路与共青团路交叉路口改造后，没有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等待区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施划了非机动车直行区、左转通行区，安装四个方向8组非机动车信号灯，实现了非机动车一次性左转，减少了40秒的二次等待时间，有效避免了路口拥堵、逆行现象，提高了该路口的通行效率。

强化教育，警示曝光，营造文明守法交通出行氛围。市交警支队印制了以“城区禁鸣从我做起”、“疏堵保畅文明交通”、“文明出行为创城争光添彩”为主题的《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组织民警深入单位、社区、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广泛发放。利用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以及道路交通诱导屏高频次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口号，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并通过济宁公安交警新媒体平台及15个县市区大队新媒体平台同步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警示震慑力。 通讯员 杨宁

交管资讯

济宁经开区交警大队

保障学校周边道路畅通

为给学校周边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济宁经开区交警大队针对辖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特点，加派警力，保障学校周边道路畅通、有序，确保师生和广大家长出行安全。

新学期伊始，为切实增强青少年的交通安全意识，能够做到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掌握交通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济宁经开区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向学生、家长发放了《致中小学生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形势、交警常用的交通指挥手势，以及在道路上发生了交通意外如何自救等安全常识；通过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提醒青少年们要养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努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自觉摒弃不文明的交通陋习。

开学当天，该大队增派警力提前上岗，在辖区疃里镇中心小学、疃里镇中学、疃里三中等多个学校设置护学岗，护导学生过马路、引导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职工车辆有序停放，及时清理违停车辆，严防路口和学校门前发生交通拥堵现象，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全面筑牢开学交通安全防线。 通讯员 徐恩军

梁山交警大队

开展少儿交通安全教育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梁山交警大队联合梁山县教体局为全县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向全县所有中小学发放了公安部制作的十集少儿交通安全动画片。

公安部制作的十集少儿交通安全动画片《危险远离我》是根据中小学生自身特点精心制作的动画片，内容丰富、浅显易懂，深受孩子们的喜爱，能潜移默化的提升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梁山交警大队民警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的向各中小学校长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督导在座各校校长要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要求各中小学通过观看公安部下发的交通安全专题片、组织交通安全知识竞赛、撰写交通安全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树立学生们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学生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学生们文明出行习惯，更好地为学生们的安全保驾护航。

通讯员 张良稳 殷庆宝

泗水交警大队

破获电动车肇事逃逸案

近日，泗水县城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另一辆电动自行车后，驾驶人驾车逃离现场。事故发生后，泗水交警大队高度重视，快速破获了这起案件。

今年8月15日11时26分，该大队事故处理科接到报警：在泗水县商业医院门口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躺在路上受伤严重。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伤者已被120急救车拉走，肇事车辆逃逸。民警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寻找目击证人，现场除了洒落的鸡蛋汤外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民警大量走访周围群众，由于事发突然，当时没人注意事故是怎么发生的。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后根据案发时间，民警立即调取案发现场前后的卡口监控，对车辆进行筛查，由于卡口离事故现场较远，未能查找到嫌疑车辆。民警再次梳理事发当时的周围监控，发现该起事故是由于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的，其中肇事方的电动自行车后座上载着人，但是由于视频监控模糊，不能确认肇事者。民警再次对案发现场前后的卡口监控有针对性梳理，最后发现肇事的电动自行车前车筐有悬挂的电动车牌号，后座上的人手中提着塑料袋。但是由于监控视频中车牌号模糊，不能确定其全号，民警求助大队负责电动车挂牌的同事后，最终确定肇事逃逸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是赵某某，民警将赵某某带回交警大队讯问，赵某某对该起事故供认不讳。 通讯员 张杰

交警风采

幼童中暑 民警伸援手救助

近日，邵先生一家三口将绣有“交警显神威 心中为人民”的锦旗送到兖州交警大队，对民警在其有困难时及时进行帮助表示感谢。

8月2日下午18时许，兖州交警大队直属中队民警在建设路圣德岗执勤时，一辆轿车急驶到岗区。车上下来一人跑来求助，称其三岁的孩子因天气炎热中暑，加之他们不是兖州本地居民，不清楚医院在什么位置。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带领求助人驾驶的轿车向医院奔去。在警车的带领下第一时间将中暑的幼童送到医院急诊室，使幼童得到及时救助。

通讯员 王玉强 孔祥卓

产妇高烧不退 民警护送就医

8月25日14时30分许，一辆小轿车驾驶员向正在欧陆商城路口处执勤的邹城交警大队八中队民警求助，称车上刚生产4天的产妇，高烧不退，头疼欲裂，需紧急赶往医院救治，考虑到一路车流人流较多，希望民警能帮忙护送。接到求助后，民警迅速开启警灯，拉响警笛，并示意驾驶人开启双闪在后面跟随警车，由于小轿车车速较慢，可产妇的病情耽误不得，行驶至双大路西路口处时，民警喊话小轿车驾驶员靠边停车，车辆停稳后，民警协助小轿车驾驶员将产妇转移到警车，民警一路喊话，警车一路飞驰，仅25分钟，就将产妇安全护送至医院。 通讯员 孔翠玲 李凡红

近日，鱼台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鱼台县唐马镇明德小学，给小学生上了“知危险会避险”秋季开学第一课。活动中，民警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播放了宣传教育片，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有效增强了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了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得到广大师生一致称赞。

■通讯员 张体明 刘儒 摄

为方便村民就近上牌，深化便民利民措施，邹城交警大队多措并举，利用集市人流较多的优势，设立登记挂牌点，为来往村民进行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业务。民警还深入辖区各村庄，采取“上门服务”的形式，为村民登记挂牌，确保电动车挂牌百分之百全覆盖。

■通讯员 孔翠玲 李凡红 摄

警钟长鸣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栏

未满16周岁骑电车逆行 发生交通事故负全责

近日，嘉祥县某学校学生小林驾驶自家的电动自行车沿嘉祥县城昌盛街由西向东行驶至迎凤路十字路口处时，与对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对方车辆驾驶人受伤，双方车辆损坏，造成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勘察处置，现场附近的一处监控也清晰记录下了整个事发经过。据监控视频显示，事发前小林驾驶电动自行车沿道路左侧向前行驶，在距离路口约20米处时突然向右转弯，致对行的一辆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躲闪不及，在撞上小林电动自行车的尾部后摔倒在地。幸好对方车辆骑车人只是轻微受伤，并无大碍。

当民警了解到小林的实际年龄后，他们感到有点吃惊，小林才12周岁，但小林并不认为自己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法。“有时看到我的同学骑着电动自行车去学校，但我没有这样做，我只是假期中骑电车去同学家玩。”

依据调查情况，民警依法认定小林因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且在道路上逆行，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对方无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交警在此提醒，家长朋友们一定要教育、看护好孩子，特别是父母外出务工、在家留守的儿童，切勿擅自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否则一旦发生大的交通事故后果就不堪设想。

通讯员 孟祥平

北湖交警大队

走进消防大队宣传道路交通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消防员的交通安全行车意识、文明行车意识。近日，北湖交警大队应邀到北湖消防大队开展了交通安全教育主题讲座活动。

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及消防职业特殊性，通过PPT课件，现场讲解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处理等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近期辖区开展的“一盔一带”、酒驾集中整治行动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向消防员详细讲解驾乘车辆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饮酒与醉酒的区别及违法后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结合涉及消防典型事故案例，以案析法，向消防员们详细剖析了乱停乱放、闯红灯、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行驶中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希望消防员能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心中警钟长鸣，时刻紧绷安全弦。

通讯员 鲍玉冰

市中交警大队

强力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

为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管控力度，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攻坚行动，市中交警大队集中精力，全警行动，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广布网点，全力做好收尾攻坚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措施落实。该大队召开电动自行车挂牌工作部署会，大队长对电动自行车挂牌数量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民警辅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电动车挂牌工作的严峻形势，全力以赴提升辖区电动自行车挂牌率。同时，该大队领导班子下沉一线，多次深入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服务点，全力确保督导工作落实到位。增强工作效能，创新多措并举。该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切实把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采取“白＋黑”、“延时＋错时”模式，坚守在城区各个路口，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清零”行动，实现“就近办、快捷办”。开启“5＋2”模式，深入企业、社区、农村、集市、商场、大型交通路口等电动自行车密集区域，通过定点挂牌、上门挂牌、流动挂牌、夜间挂牌等方式，多渠道、地毯式开展登记挂牌上门服务。期间，设立固定挂牌点3处，临时挂牌点20余处。

严格监督管理，规范执勤执法。该大队在辖区各重点路口设立临时挂牌执勤点，全体参战人员认真核对每一辆电动车手续，向广大群众讲解挂牌流程、需提交资料、便民服务措施等事项；该大队紧盯“电动摩托车”挂牌、“编造编码”挂牌、“复制编码”挂牌等异常业务问题，严格数据监管，认真核实审查，逐一落实整改；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联合保险公司等单位举行“借个头盔、护您安全”活动，让“戴好头盔”成为习惯，在全社会形成遵章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风尚。

增加宣传力度，强化安全意识。工作中该大队通过电视、网络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从道路交通安全、电动自行车管理服务等方面向群众讲明利害关系，积极宣传政策法规，切实提高电动自行车挂牌率。并组织民警、辅警深入农村，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成本低、覆盖范围广等优势，积极向农民朋友们宣传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的重要性，讲解骑乘电动车的注意事项、车驾管业务办理流程，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及时宣传到千家万户。

通讯员 陈子铜 李坤

为全方位、多角度、高质量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守法意识、自护自救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近日，汶上交警大队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了“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通讯员 庄东菊 摄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协办

新闻热线：2939069 邮箱：jngajtb@163.com

组稿 李绪庭